全面学习深入领悟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编者按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推进市委、市政府“十项行动”部署落实,本版约请专家学者围绕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撰写系列理论文章进行深入阐述,以飨读者。

在坚定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中推进高质量发展

孙景宇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成功推进和拓展了中国式现代化,突出表现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创造性地实现了从单一公有制到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和坚持“两个毫不动摇”的转变。现在,我国已经进入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阶段。党的二十大提出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2022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立足新发展阶段和新的使命任务,必须在坚定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中推进高质量发展。

一、在历史和逻辑的辩证统一中领会“两个毫不动摇”的深刻意义

马克思主义理论认为,未来社会应当建立在生产力高度发达的基础上,没有生产力的巨大增长和高度发展,“那就只会有贫穷、极端贫穷的普遍化”。所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也成为人类进步的普遍追求。当人类历史进入到世界历史之后,不同国家和民族因世界交往而形成普遍联系,生产关系要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就不一定表现为孤立的一个国家或民族内部的直接对应,而是可能通过交往表现为一个国家和民族的生产关系(或生产力)与另一个国家或民族的生产力(或生产关系)对应起来,这就为把握历史大势、抓住历史机遇从而能动地选择历史发展道路提供了可能。

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可以使得在整个社会范围内合理地利用人力、物力、财力、科学技术等因素成为可能,但由于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的发展具有多层次、不平衡、水平不高的特点,从落后的小生产到先进的社会化大生产之间的各个发展阶段同时存在,所以就不能片面追求“一大二公”。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过探索逐渐明确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把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作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大政方针,既坚持了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发挥了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也有力地促进了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实现了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的有机结合,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奠定了经济制度基础。

当前,科学社会主义在中国焕发出强大生机和活力,中国已经进入到新发展阶段。但从世界来看,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长期共存竞争的时代本质没有改变,“资强社弱”的总体格局没有改变,由时代本质决定的世界范围内的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也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从中国来看,新发展阶段仍然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个阶段,还处在量的积累和发展变化过程之中,为了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还需要把社会化大生产和分散化、多样化、差异化、个性化的社会生产结合起来。因此,在新发展阶段仍然要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也就必然要求坚定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在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夯实中国式现代化的经济基础。

二、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牢牢掌握发展主动权

中国式现代化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定不移走好自己的路,把国家和民族发展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点上,把中国发展进步的命运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公有制经济是全体人民的宝贵财富,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只有坚定落实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才能牢牢掌握发展主动权,确保中国式现代化方向不改、道路不变。

站在世界历史的高度审视快速变化的中国和世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已经使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意识形态、两种社会制度的历史演进及其较量发生了有利于社会主义的重大转变。一方面,世界朝着多极化的方向发展,有利于为中国的发展拓展新的空间。另一方面,西方国家加剧围堵打压和战略包围,使中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只有保持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体地位,同时使国有经济主要控制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才能做好经受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重大考验的准备,增强应对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的主动性,使社会主义在与资本主义的斗争中不断发展壮大,使中国式现代化朝着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方向前进。

掌握发展主动权的关键是要掌握创新的主导权。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之所以能够把其原则和意愿强加到国际体系中,所凭借的就是对先进技术的占有、对创新条件和手段的垄断。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重构全球创新版图、重塑全球经济结构,给全球发展带来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只有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才能发挥中国的大国优势,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加快实现科技自立自强,才能打破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对先进技术的垄断,使技术进步符合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才能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从而在战略安全、产业引领、国计民生、公共服务等领域形成多维度、多主体的协同创新态势,促进关键共性技术、前沿性技术、颠覆性技术的突破和解决,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

三、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党的二十大对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作出了科学概括,要把这个本质要求落实到各项工作之中,必须尊重人民首创精神,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创新。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需要处理好政府和市场关系问题,着力解决市场体系不完善、政府干预过多和监管不到位问题,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民营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的重要成果,也是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改革开放40多年来,民营经济已经成为推动我国发展不可或缺的力量,是创业就业的主要领域、技术创新的重要主体、国家税收的重要来源。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是我们自己人。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有利于和公有制经济相互促进、取长补短,从而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共同推进改革创新走向深入。

开放发展是我国走向繁荣富强的必由之路,过去中国经济发展是在开放条件下取得的,未来中国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应该也必须在开放条件下实现。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还要不断完善利用外资的政策,使外资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一方面,要健全国家安全审查、反垄断调查、国家技术安全清单管理、不可靠实体清单等制度,为外资进入设置“红绿灯”。另一方面,要优化营商环境,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为外资进入中国提供更为开放、宽松、透明的环境,引导外资在分享中国发展成果的同时在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市场化改革、推动经济向更高形态转型升级方面发挥建设性的作用。鼓励支持引导外资参与中国式现代化,有利于在合作共赢的基础上实现中国与世界的良性互动,避免冲突对抗,体现了中国式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中国将在坚定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中谋求自身发展,又以自身发展更好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

(作者为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南开大学基地研究员,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党委副书记、教授)

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坚持『两个毫不动摇』

臧学英

习近平总书记在2022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指出:“必须亮明态度,毫不含糊,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我们必须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战略全局出发,进一步深化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积极性、创造性,努力营造高质量发展的制度环境,朝着既定目标勇毅前行,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

一、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体现了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不仅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所有制理论,把“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概括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内涵,而且基于我国经济社会实践和发展的需要又作出新概括,将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纳入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范畴,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不断完善,为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基础,更为新时代十年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创造了重要条件。

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有利于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有利于集中力量办大事,有利于保障人民群众共同利益,有利于维护和保障国家安全。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增加就业,改善民生,推进创新,增强经济活力。改革开放40多年来,正是因为我们党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注重调动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两方面的积极性、发挥两方面的优势,才使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得到了充分发展,我国社会生产力、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得以大大增强,人民生活水平、居民收入水平、社会保障水平得到显著改善。实践证明,只有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既不搞单一公有制,也决不搞全盘私有化,只有积极推动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协同发展,才能始终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断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制度优势是最大优势。面对新形势新挑战,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必须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既同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又能发挥社会主义制度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越性,调动起亿万人民发展经济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形成了集中力量应对各类风险挑战的强大合力,为经济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推动中国经济巨轮乘风破浪、行稳致远。

二、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表明了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坚持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着力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坚决防止两极分化。”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对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基础上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认识不断深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作为经济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强调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是“我国各族人民共享发展成果的制度性保证”。习近平总书记还指出:“要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要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大力发挥公有制经济在促进共同富裕中的重要作用,同时要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作为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原则的核心内容,为新时代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指明了方向。

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基础上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核心。正确认识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在推动共同富裕中的地位和作用,则是坚持“两个毫不动摇”的关键。一方面,要把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主体地位、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放在首要地位,把国有经济作为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主导力量,重视发挥集体经济的重要作用。通过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不断提升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要深刻认识非公有制经济在促进共同富裕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要深刻把握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这是长久之策,不是权宜之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关于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旗帜鲜明、毫不含糊地加大力度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一头连着众多人的生计,一头连着大众的消费”,要特别重视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健康发展。从制度和法律上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实落地,依法依规保护好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合法权益,解决好民营企业发展中的难题,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在推动共同富裕的实践中,将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作为“车之双轮”“鸟之两翼”,使其相辅相成、相得益彰。通过全体人民共同奋斗,把“蛋糕”做大做好,为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奠定更加坚实的物质基础,朝着共同富裕目标扎实迈进。

三、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凸显了中国式现代化的客观需要: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14亿多人迈向现代化新征程,在世界历史上没有先例。我们要牢牢把握我们的基本国情,深刻总结改革开放40多年来的基本经验和规律,在前进道路上坚定不移地深化改革开放,形成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坚持“两个毫不动摇”,通过体制机制创新释放发展活力,增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动力,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面对新形势新挑战,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重点是推进深层次市场化改革。既要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国内市场活力;又要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在适应国际经贸规则重构中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不断提高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通过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更好结合,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

同时,要积极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以国内大循环吸引全球资源要素,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资源联动效应。尤为重要的是,要“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不断提升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全球资源的配置能力,全面提升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决定过程中的谈判能力与地位。

立足新的历史方位,我们必须清醒认识到,在高质量发展中推进和拓展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通过深化改革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不断提振发展信心,把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统一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推动二者协同发展,不断增强我国经济韧性。

(作者为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天津市委党校基地研究员,市委党校原教育长、教授)

落实“两个毫不动摇” 全力推进“十项行动”

丛 屹

2022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作为五大任务之一,这一方面凸显了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在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中的同等重要地位,强调了“坚持什么”;另一方面更突出了新形势下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如何更好实现优势互补、共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更大贡献,提出了“如何坚持好”这一重要命题。

2018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家座谈会上指出,“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是我们自己人”,“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我国民营经济只能壮大、不能弱化,不仅不能‘离场’,而且要走向更加广阔的舞台。”在2022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的二十大报告鲜明提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这是长久之策,不是权宜之计。”“两个毫不动摇”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市场经济的最优选择,是将发展公有制经济和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置于同等重要地位,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坚持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坚持国有经济的主导地位,就是要发挥国有经济在基础性、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正外部性和长期收益明显等领域的优势,保障国民经济命脉,有利于社会经济安全和长远发展;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就是要在更宽阔的生产、流通、消费领域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面对日益丰富多元的社会需要不断提高社会生产水平,增强内生增长动力。不能简单地把外部冲击和技术革命带来的生产格局和生产模式变化等生产力层面的原因上升到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层面,正如国有经济面对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需要不断优化布局一样,非公有制经济尤其是民营经济,也需面对新动能新模式新业态的变化要求,不断提高自身的发展能力。随着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快速提升,尤其是智能科技的发展,一些传统的以规模经济为主的企业,面对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型的大势,面对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的升级趋势,面临战略管理能力不够、创新能力不足的短板。同时也有一些注重自主技术积累、朝向行业前沿不断创新的民营企业,已成为参与国际竞争的翘楚。“两个毫不动摇”的本质就是要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使社会财富源源不断涌流出来。

目前,天津的发展正面临难得的机遇期。京津冀协同发展、“一基地三区”建设、自贸试验区建设已进入纵深推进期,天津港的国际物流枢纽作用日益凸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区域商贸中心城市建设加快推进等,这些都表明天津高质量发展正在进入关键的加力发展阶段。天津市委、市政府部署实施“十项行动”,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是其中应有之义、关键要素,将充分调动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主体的活力和创新创造能力。优化国有经济布局、激发民营经济活力非常关键,这需要进一步提振发展信心、市场信心,大力营造更加良好的营商环境和创新生态,全力服务企业发展和科技创新,进一步激发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活力。

高质量发展,企业为基。市场的活力、创新创造能力,主体是企业。作为制造业基础雄厚的城市、国际物流枢纽和港口型大都市,天津的工业化基础和各类要素积淀是深厚的,“资产项很大”,解决“如何盘活、实现创新和盈收”,关键在于如何增强企业主体活力和创新创造能力。越是面对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压力,越需要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和创新创造能力,越是要把服务企业、保护和激发市场活力、不断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促进各类企业发展作为工作的主要抓手。

推进“十项行动”的重要着力点,在于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市场主体是经济活动的主要参与者、就业机会的主要提供者、技术进步的主要推动者”。京津冀协同发展纵深推进行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科教兴市人才强市行动、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引领行动、绿色低碳发展行动的推进实施,需要企业的创新发展方能得以支撑和实现。推进港产城融合发展行动、中心城区更新提升行动、乡村振兴全面推进行动、高品质生活创造行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行动,需要以产业、企业发展形成的经济基本面支持才能更好实现。“十项行动”的实施,“稳”和“进”都离不开经济基本盘,只有保住市场主体,才能稳住经济基本盘。只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新创造能力,才能实现“向上向好”的高质量发展。深入落实“两个毫不动摇”的部署要求,既要注重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又要激发民营经济活力。

天津国有经济应主动融入“十项行动”,发挥主力军的作用,做优做大做强,在关键领域、关键环节起到带头、引领、主导作用,深入学习研究、主动对标我国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和实现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的发展需要,主动对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的疏解、结合“一基地三区”的加快建设,发挥好与央企、大院大所、高校的优质产业资源、科技成果、人才资源的对接和承载作用,开展新一轮深化国企改革行动,不断优化国有资产布局,深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高水平实现从“管资产”到“管资本”的能力转变。

民营经济的发展,是经济基本盘“稳”的关键。近年来,天津民营经济在创新发展方面有长足进步,但相比先进地区,总体发展水平仍显不足。因此,搞活经济、激发市场活力,对天津而言是一篇需要继续下力气做好的文章。一方面,要继续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政府服务能力和水平,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另一方面,要打破“玻璃门”,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鼓励并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更加注重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不断降低体制成本,主动调查研究、听取企业发展诉求,注重支持中小微企业的发展,精准帮助解决发展难题,不断深化优化强化政府对民营经济的服务模式和服务能力。

(作者为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天津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教授)